

平顶山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信访局持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遵照《条例》和《规范》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全年通过信访局门户网站累计发布消息 1181 条，其中综合新闻 352 条，工作动态 249 条，法治政府建设 239 条，主题教育 123 条，文明之窗 202 条，公示公告 10 条，政策解读 6 条，做到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及时、真实、准确、高效。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市信访局进一步理顺公开申请渠道，规范答复行为，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全过程，不断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全年共收到并依照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没有因政务公开事宜而引发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执行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紧紧围绕信访年度关键工作、关键环节，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主要事项，做好信息来源规范化管理；要求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做好信息内容、形式的编制与审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过程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结合自身需求，围绕年度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不断加强和完善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发布，丰富公开内容，严格信息审核，提高信息质量，不断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市信访局严格遵照业务科室整理提供公开信息项目，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材料收集，相关责任人逐级审批制度，办公室依规依法公开制度要求，保障信息来源真实、公开过程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我局做出以下整改：一、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相关知识，优化工作思路，完善信息来源，简化审批程序，提升时效性。二、不断加强局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管理，确保公开渠道畅通，有效运用接访时间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高信息公开质效；三是增加图文解说，现场解析等公开宣传方式，提升政策解读水平。

2023 年，市信访局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注重常规性公开，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够全面深入；二是缺乏与其他单位部门的交流沟通，政策公开内容相对单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信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